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按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同法第62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經查各法院均以雙掛號送達傳票或開庭通知書，惟獨各地方檢察署寄發傳票，大多仍以平信為之，有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影響送達之效力，造成民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按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同法第62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經查各法院均以雙掛號送達傳票或開庭通知書，惟獨各地方檢察署寄發傳票，大多仍以平信為之，有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影響送達之效力，造成民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向法務部及所屬高等暨地方檢察署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8日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由葉檢察長淑文率員陪同實地履勘，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修正後已明文規定，拘提前之傳喚傳票應以掛號郵寄，檢察實務上或為節省郵務費用，或為增加行政作業效率、民眾不必去郵局領掛號信等原因，而將傳喚區分為以平信寄送之「一般傳喚」及以雙掛號寄送之「拘提前之傳喚」，後者乃為

取得「送達證書」作為合法傳喚之證明，俾後續得以實施拘提。然除就法律條文文義並無此區分外，實則所有傳喚性質上均為拘提前之傳喚，法務部亦曾於106年以新聞稿表示未來若有充足預算將改以雙掛號寄送相關司法文書以避免平信寄送致生疏漏，惟事隔多年，至今仍未改善，滋生民怨。由於傳喚是否切實通知事涉偵查進行、人民訴訟權益，甚至衍生後續人身自由遭限制之可能，行政院允宜督促法務部檢討改善，以符法制。

(一)相關法規：

- 1、刑事訴訟法第61條原規定：「(第1項)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第2項)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同法第62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2、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規定：「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 3、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民事訴訟文書，依法交由郵務機構送達者，其程序依本辦法行之；其他機關依法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郵務送達規定交付送達其他文書者，亦同。」第4條第1項規定：「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之訴訟文書，法院應加具封套並納足所需資費與回執費。」第5條規定：「郵務機構收到訴訟文書後，應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規定，編列號數，掣給執據為憑。」
- 4、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增訂：「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上開條項

立法理由則載明：

- (1) 現行司法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方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但諸如開庭通知、行政簽結等司法文書，除經檢察官特別簽註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但是僅以傳票為例，若以平信郵寄，很容易收到的一般民眾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而不予理會；遇到年節、假期或是郵務繁忙，平信也是有寄丟的可能也非常大。平信並沒有憑證機制，確認應收到信件的被告或是證人收到，以致於開庭時被告或者證人應到而未到，其責任歸屬問題，也常引起很多爭議。
 - (2) 現行「刑事訴訟法」明定，送達訴訟相關文書，除該法內有特別規定外，則準用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為法源依據，所訂定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而該辦法中則特別規範郵務機構收到訴訟文書後，應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規定，編列號數，換言之，依法民事與刑事訴訟相關文書皆應以掛號郵寄，然各地檢署卻因資源分配與預算經費等問題，未能確實執行，以致於民眾訴訟權益因郵寄問題受到損害。
 - (3)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24條與行政訴訟法第62條增訂第3項，明定由郵務機構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相關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5、又司法院109年6月19日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授權訂定「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該辦法第2條規定：「拘提前之傳喚，法院或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傳票者，其程序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及其相關規定。」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之傳票，應加具封套，並納足所需資費與回執費，用掛號及附郵務送達證書為之。」

- 6、綜上可知，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62條之規定及相關辦法，對於法院及檢察署本均一體適用，無論在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增訂之前、後，刑事傳票之送達依法均應以掛號為之。

(二)經查：

- 1、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送達民事開庭通知書及刑事傳票，在上開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修法前後，法院實務上均以雙掛號為之，並均將送達證書附卷。
- 2、惟獨各地檢署送達傳票，不論在修法前、後，實務上大多以平信為之，經本院函詢各高等檢察署暨地方檢察署，原因不外為：

(1) 節省掛號郵寄資費：

〈1〉如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實務上，為節省掛號郵寄資費，除為取得送達回證而掛號郵寄傳票，作為合法送達之依據外，一般之傳喚非必以掛號寄送。」

〈2〉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實務上為節省郵資，一般第一次傳訊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關係人、告訴人等訴訟當事人，係以平信送達之方式為之；然若相關當事人未到庭應訊，為確實證明符合相關送達之法定程序，以便實施拘提，則會以雙掛號送達之方式實施傳喚。」

〈3〉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並未刻意區分『一般傳喚』或『拘提前傳

喚』，而是以整體考量當事人權益、合法送達程序完備性、司法資源分配、擲節郵務經費及預算等面向，所採取之最適切傳喚方式。」

〈4〉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惟當事人若接獲平信所寄發之傳票即到庭應訊，則除案件得以順利偵查外，亦可節約業務經費，需知國家財源有限，送達費用亦是人民納稅之資，不容任意浪費。但若國家撥付之經費允許，得以一律雙掛號或囑警送達傳票取回證，該署自當配合辦理。」

〈5〉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以平信方式寄送傳票，係各檢察署因預算經費等考量，所為之權宜作法，惟因無回執可證明被告或證人實際之收受送達日期（或寄存送達日期），故不得逕予拘提。實務上此時如認有拘提被告之必要，需再以雙掛號郵（即拘提前之傳喚）為送達，即以合法傳喚為拘提之前提。此於修正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之前後作法均同。」

〈6〉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惟郵務雙掛號送達方式，常不利於白日無人之處所直接收受傳票，因此實務上時有被告或證人請求以平信而勿以掛號方式寄送傳票，另考量地檢署預算經費之問題，亦可能先以平信寄送傳票。」

〈7〉另法務部亦曾於106年3月3日發新聞稿表示

（節錄）：「部分檢察官開庭之傳票及相關司法文書以平信送達之情形，主要係考量經費上之限制，以101年至105年為例，若所有相關文書都以雙掛號寄出，需要4.4億元左右，

但這5年的檢察機關該項科目預算編列約只有1億9000萬，不到需求的一半，因此在目前預算逐年減編之情形下，要全面將所有的傳票、司法文書都以雙掛號送達，實有困難。……雖目前因預算不足，在一般性的文書以平信寄送，但攸關當事人權益的文書，例如在被告拘提及通緝前之傳票、涉及聲請再議期限之不起訴處分書，尤其涉及刑事訴訟強制處分權之實施如拘提、通緝等；或行政執行的管收、拍賣等，都會以雙掛號送達被告或告訴人，以確保當事人權利不致受損。……未來若有充足之預算，即督促各檢察機關改以雙掛號寄送相關司法文書，以避免因平信寄送致生疏漏。」

(2) 以平信寄送較不受白天無人收受限制，無須預留較長送達期間：

〈1〉如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若採平信送達，則郵差係將傳票置於信箱，當事人返家若有檢視信箱，即得以知悉庭期，在當事人之聯繫地址正確，且有人收信時，此為最快速之送達方式，且此一送達方式費用較低。……若以普通掛號送達，於無人收受之際，郵差不會投遞傳票，而改以黏貼通知後，將郵件退回郵局，當事人反而須前往郵局領取傳票，若當事人未前往郵局領取，將無法知悉開庭日期，衡諸現今工商社會，郵差送達時，住居所有人收信者愈來愈少，採取此一送達方式，當事人必須於郵局上班時間前往郵局領取傳票之頻率頗高，因此須預留較長之送達期間，且因郵局不會檢還回

執，較不易確認當事人是否已收受傳票，花費又較平信高……如以雙掛號送達，若無人收受時，郵差並不會將傳票置於信箱，而係將傳票寄存於派出所，當事人反而須前往派出所領取傳票，當事人如未前往派出所領取，將無法知悉開庭日期，採取此一送達方式，亦因當事人往往須前往派出所領取傳票，須預留之送達期間較長，但可確認當事人是否收到傳票及傳喚是否合法，另此種送達方式，費用最高。」

- 〈2〉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由於近年來小家庭生活形態增長、非都市地區又無管理員代收信件之方法，諸多民眾平日出外工作而家中無人收受掛號信件，民眾屢有反應『掛號收不到、黏貼通知單又容易因有心人士撕走而無法得悉，傳票請用平信寄送，反而可以投遞至信箱中』等意見，故而以平信寄發傳票亦有其實際上之需求。」
- 〈3〉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惟郵務雙掛號送達方式，常不利於白日無人之處所直接收受傳票，因此實務上時有被告或證人請求以平信而勿以掛號方式寄送傳票，另考量地檢署預算經費之問題，亦可能先以平信寄送傳票。」
- 〈4〉本院110年1月8日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現地履勘時，該署葉檢察長淑文亦表示（節錄）：「傳票之所以有平信送及雙掛號送之不同作法，除了節省郵務費用的原因外，許多當事人住的地方沒有收信人員，寄掛號信反因為上班時間不在家，回到家可能附近郵局

也關門了而無法即時通知到。」

〈5〉另法務部亦曾於106年3月3日發新聞稿表示（節錄）：「現今因生活型態之轉變，不少民眾白天因工作而無人在家，若下班後發現家門黏貼郵務送達通知書，還須專程至警察機關領取，亦可能造成不便。」

（3）傳票以雙掛號寄送係為取得送達證書作為合法送達之證明俾利無故未到庭後續執行拘提，是若無拘提必要則無證明合法送達之需求，先以平信寄送傳票並無不可：

〈1〉如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傳票區分為刑事傳票及證人傳票，並未特別區分為一般傳喚及拘提前之傳喚，惟實務上，為節省掛號郵寄資費，除為取得送達回證而掛號郵寄傳票，作為合法送達之依據外，一般之傳喚非必以掛號寄送。……倘以平信寄送傳票，則須能證明被告或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始得拘提」

〈2〉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刑事訴訟法第61條係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24條與行政訴訟法第62條增訂，其目的係為使民眾訴訟權益不因郵寄問題受到損害，因而明定觀乎拘束人身自由之『拘提前傳喚』，應以掛號為之。然刑事訴訟法就『傳喚』並無明文區分一般傳喚及拘提前之傳喚，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應僅係就『拘提前』之傳喚要求『憑證機制』，確認開啟後續『拘提』程序之合法性，以杜爭議。」

〈3〉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在傳喚當事人時，若係拘提前之傳喚，均

會以雙掛號方式為之，無拘提必要之傳喚，則未必會以雙掛號方式為之」

- 〈4〉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通常案情單純、受傳喚人準時報到可能性高者，常以平信方式送達傳票。若依經驗判斷受傳喚人準時報到之可能性不高而日後有強制到案之需要者（例如毒品案犯罪者，依實務經驗，通常不會主動到庭，日後需以拘提甚至通緝方式，強制其到案之可能性極高），或第1次受傳喚即不到庭，經判斷日後有強制到案（即拘提或通緝）說明之必要者，通常會以雙掛號取得送達證書方式傳喚，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5〉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實務上，首次傳喚，並不確定被告或證人是否會無故不到庭，且為節省郵資，故首次傳喚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等，原則上多以平信傳喚，如仍不到庭，為確認合法送達，始以雙掛號傳喚，因為雙掛號傳喚有回執，方得證明已經合法送達，以此作為拘提之依據。」
- 〈6〉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傳喚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關係人等，除預期將不會到庭，而以雙掛號付郵外，均會先以『平信』郵寄傳票傳喚」
- 〈7〉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函復本院（節錄）：「以平信、普通掛號、雙掛號或囑警送達均係合法傳喚之方式，惟平信、普通掛號傳喚因無回證得以附卷佐證是否業『合法傳喚』，故不得因其未到，即得拘提之，或可稱為『一般

傳喚』；是拘提前之傳喚，必以掛號送達取回證或囑警送達取回證，以明傳票業已合法送達，被告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即得拘提……檢察署以平信寄發傳票，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本不得作為拘提之合法要件，難認有何違法之處；惟當事人若接獲平信所寄發之傳票即到庭應訊，則除案件得以順利偵查外，亦可節約業務經費」

- 〈8〉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所有傳喚一般均為一般傳喚，除非有拘提之必要，此時方以雙掛號取回證方式，確保送達合法，始進行拘提。」
- 〈9〉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針對傳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通常會採取一般傳喚（即以平信方式寄發傳票）；但如檢察官於收案核閱案卷後，認可預期被傳喚人有不到庭之可能，而又有強制該人到庭之必要或需證明已合法送達者，則會逕行採取拘提前之傳喚程序（即以雙掛號取證之方式寄發傳票）。」
- 〈10〉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法律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傳喚被告及證人，並無區分為『一般傳喚』或『拘提前傳喚』。實務面：實務上檢察官於閱卷後，若判斷被告及證人有可能不到場，為日後拘提及通緝符合法律規定，檢察官於傳喚時會以掛號方式傳喚並取得送達證書（即掛傳取證），以證明已合法送達。」

（三）上開檢察實務上或為摶節郵務費用開銷，或為便利上班時間無法在家收受掛號民眾，於寄送傳票時大

多選擇先以平信寄送，俟檢察官認為有拘提之必要時，始以雙掛號寄送以取得送達證書作為合法送達之證明，俾利後續執行拘提，立意固屬良善，惟：

- 1、法務部向稱受預算之限制，致無法比照法院之送達方式，然而此問題存在已久，長達數十年，何以一再持受限於預算而無法以雙掛號方式送達，漠視民眾權益及輕忽民意機關要求，令人費解¹。
- 2、如以平信送達，依一般郵差之作法，除有大樓管理員或有設置信箱者外，大多均將信件塞入門縫或丟在門前地上，極有可能被風吹走，造成當事人實際上未能收到傳票而沒有出庭應訊（或實際上已收到卻置之不理說沒收到），衍生有無合法送達之爭議。目前地檢署之作法傳票均先以平信寄出，如受傳喚人未到，檢察官認為無拘提必要時又再以平信再傳一次，如當事人仍未到場，始改以雙掛號寄出傳票，則先前預設庭期所浪費之人力與物力，較雙掛號與平信之價差相比，顯不符合經濟效益，亦影響偵查進度。
- 3、檢察實務上若考量現代工商社會雙薪小家庭居多，送達處所內未必有專職收信人員，單以掛號寄送反而對民眾造成不便，此顧慮當可在個案上以掛號寄送傳票同時，亦加寄平信²或利用其他科技方式告知民眾（如電話、電子傳輸等），兼顧

¹ 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若所有傳票均採雙掛號寄送，將增加之郵務費用幾何。經該部以110年2月4日法檢字第11004504870號函回復，若以109年度傳票件數共計1,132,971件為計算基礎，若均以平信寄送（每件8元）之郵務費用為9,063,768元，均以雙掛號寄送則為48,717,753元，共增加39,653,985元，約增加4.375倍。

² 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考量檢察署檢察官之收案量龐大，於傳喚當事人時，必須考慮辦案時效、當事人領取傳票之便利性、當事人之到庭率、經費運用之效率等種種因素，因此，即便無拘提之打算，送達之方式，亦並非均採取平信送達，而可能採取任何一種送達方式，甚至可能同時以平信及雙掛號方式送達」

法定程序及民眾便利，亦徵不應以此為由規避立法明文傳票應以掛號寄送之要求。

4、另在多數共犯、證人間有串證或滅證之虞時，恐有知悉檢察實務作業模式之人，於首次接收平信寄送之傳票時，因知悉檢方以平信寄送無法取得合法送達之憑證不致旋即實施後續拘提，遂由其中若干人等出席偵查庭以刺探偵查作為，待檢察官再次以掛號郵寄傳票時方願出庭，恐有影響國家偵查優勢、發現真實之風險。

5、檢察實務上或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之規定，係指「拘提前之傳喚」始有要求適用雙掛號送達之法定方式，而將傳喚區分為無拘提必要之「一般傳喚」及「拘提前傳喚」（無論是否使用此名詞），故以平信送達傳票仍屬合法送達（僅係無憑證）。然：

(1) 法律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而同條第2項第4款亦規定，傳票上面均應記載「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等文字，甚至有些檢察署傳票上會加蓋「抗傳即拘」之戳章（亦有在傳票備註欄以印刷方式套印「抗傳即拘」文字）。準此，「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之文字既屬傳票必要之應記載事項，故理論上所有傳票送達後，如無正當理由，均得命拘提³，從而所有傳票性質上均帶有可能發動後續拘提之強制處分效果，皆屬「拘提前之傳喚」（至於個案上有無必

³ 如臺灣高等檢察署回復本院（節錄）：「倘以平信寄送傳票，則須能證明被告或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始得拘提，例如被告或證人收受平信寄送之傳票後，以另有要事為由自行檢具傳票影本請假，惟未敘明請假之正當理由為何。」由此可知過往檢察署縱以「平信」寄送傳票，無故不到場亦有發動拘提之可能，僅係證明合法較之雙掛號直接取得送達證書有所不便，故所有傳喚本質皆屬「拘提前之傳喚」。

要拘提則為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所為之判斷，不影響傳喚之本質)，依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自應以雙掛號送達，始符合法定方式。

(2) 退步言之，上開規定或許可作不同之解釋⁴，惟為避免發生是否送達之爭議，仍宜以雙掛號送達刑事傳票為妥，始符法制，並與法院實務作法相同，俾利民眾切實知悉遭刑事傳喚後均須積極到庭維護訴訟權益，亦能兼顧偵查順利進行。

(四) 綜上，傳喚乃國家命一定的訴訟關係人於一定的時間至一定的處所應訊，收受傳票者有到場義務，否則有遭實施拘提之可能，屬對人之間接強制處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實務就傳喚各由法官及檢察官決定，然不同於各級法院實務上均依法採取雙掛號寄送傳票，各級檢察署卻因預算有限之原因，多年來首次寄送傳票多採平信寄送方式，恐造成是否切實合法送達陷入不確定狀態，民眾訴訟權益受損，亦損及偵查進度之順利進行。既立法者已於107年11月21日明文增訂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相關立法理由亦明揭傳喚應以掛號寄送並提醒檢察機關，法務部亦曾以新聞稿承諾未來若有充足之預算即督促各檢察機關改以雙掛號寄送，行政院允宜督

⁴ 如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於107年5月3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9屆第5會期第29次全體委員會列席報告(節錄):「由於地方檢察署每月收案量相當龐大，若規範檢察官於所有案件之傳喚均應以掛號行之，恐造成郵寄經費大幅攀升，而使檢察機關經費拮据之現況更行惡化，並進而排擠相關偵查作為之實施。準此，在結案書類等重要文書之送達、對被告及證人核發拘票前所為之傳喚，以及通緝被告前所為之傳喚，涉及妨害人民基本權之偵查作為，既已落實委員提案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的提案下，建請委員審酌全部應以掛號郵寄行之之必要性。」該次審查會遂將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3項原提案草案規定：「由郵政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為：「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經本院函詢結果，各地檢察署多認為該條項修法僅係將檢察實務作法加以明文，即「拘提前之傳喚」始有掛號寄送之必要，其餘傳喚則無此要求，以平信寄送亦屬合法僅係欠缺送達證明不便發動拘提等語。

促法務部檢討改善，落實雙掛號寄送傳票，以符法制。至於以雙掛號寄送傳票除預算需求外，若有其他人力資源或尚須其他行政配套措施，建議亦應通盤思考予以補足，併此說明。

二、關於檢察實務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與寄送通知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原則上固同時寄出。惟個案上檢察官若認有特殊情況或可能嗣後始寄送（交付）書面通知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抑或以掛號寄送予被告（告訴人），平信寄送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則到達時間點上恐有落差。為免影響被告（告訴人）與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討論案情、實質辯護的權益，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各檢察署，傳喚被告（告訴人）時應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並保留付郵證明，以杜爭議，俾確保辯方及受害方均得即時享有專業協助以維護訴訟權益。

（一）相關法規：

- 1、按刑事訴訟法28條：「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3人。」第32條：「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第55條：「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236條之1：「（第1項）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第2項）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28條及第32條之規定。」第245條：「（第2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

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4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 2、次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點：「檢察官依本法第88條之1第1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出示證件，並告知其本人及以電話或書面告知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並將訊問之時間、處所一併告知，如辯護人不到場者，仍應即時訊問。」第19點：「前點告知被拘人，應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告知其家屬者，如以電話行之，應將告知人、受告知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及告知之時間，記載於公務電話記錄表，層送檢察長核閱後附卷，如以書面行之，應將送達證書或收據附卷。」第23點：「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將訊問或詢問之日、時及處所，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辯護人。於訊問或詢問證人如被告在場時亦同。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第24點：「前點通知方式，準用第19點告知被拘人家屬之規定。」第91點第1項：「告訴人於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並不以具備律師資格者為限。告訴代理人不論為律師或非律師，於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證物。」

- 3、綜上可知：

- (1) 現行法規上檢察官於傳喚被告到庭時，檢察署若已知悉被告委任辯護人，會以電話通知或寄送通知書方式使辯護人知悉，如有數辯護人則分別為之。
- (2) 另告訴人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上則非當事人，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現行法規並未明文檢察署於傳喚告訴人時須通知告訴代理人，實務運作上則通常會通知告訴代理人到場。

(二) 經查：

- 1、檢察署於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時，如已收受委任狀，原則上均同時通知辯護人（告訴代理人）：
 - (1) 如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一般實務上，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與寄送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時序上會同時寄出。」
 - (2) 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節錄）：「該署近年來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與寄送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時序上是同時寄出。」
 - (3) 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復本院（節錄）：「該署寄送傳票予被告或聲請人、證人，與寄送辯護人或聲請代理人，係同時寄出。」
 - (4) 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函復本院（節錄）：「該署109年度僅有3件軍偵案件，共寄送傳票、通知22件次（含辯護律師），皆以平信郵務送達傳喚被告，同時通知律師，亦均有到庭，未啟動強制處分權。」
 - (5) 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函復本院（節錄）：「該署通知訴訟關係人與通知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聲請再議代理人，都同時寄出，無任何時間差。」

- (6) 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該署檢察官為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對於案件中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如於批示進行單時，相關律師委任狀已存於卷中，原則上會在被告傳喚同時通知辯護人（傳喚告訴人時亦會同時通知告訴代理人），時序上並無差別。」
- (7) 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近年來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與寄送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時序上應係同時寄出。」
- (8) 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該署檢察官之多數作法，如被告選任辯護人、告訴人選任告訴代理人，均會於同一庭期通知，步驟上係由檢察官批示案件進行單，交書記官確認地址、當事人姓名是否正確，轉交由錄事寄送，時序上係同時寄出，但因各當事人地址不同，郵務機構送達之時間則非該署所能管控或過問之事。」
- (9) 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 〈1〉該署偵辦有被告委任辯護人或告訴人委任告訴代理人之案件，傳喚被告及告訴人時，通常情形均同時寄發通知書予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亦即傳票及通知書均會同時寄出，並於前揭通知書上載明該案之委任人為何人，以利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與被告或告訴人聯繫討論案情，故應無影響被告與辯護人或告訴人與告訴代理人討論案情實質辯護功能情事。
 - 〈2〉若會發生未同時寄出之情形，極有可能是漏未發現案件已有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

若於開庭時立即發覺，一般會以公務電話立即聯絡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若當日無法前來，通常均會再訂庭期通知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讓其有陳述之機會，此種情形係屬少數個案，該署若接獲陳情，亦會調查原因。

(10) 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1〉檢察官偵辦案件得本於職權及視案情之不同及必要性，而決定先行傳喚告訴人及通知告訴代理人到庭，或先行傳喚被告及通知辯護人。

〈2〉若上開等人非住於該署轄區，因傳票係同時寄送，當事人會因不同轄區而先後收受傳票，該署會提前預留「充足、適當」偵訊時間讓當事人有時間與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討論案情，以維護其權益。

(11) 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1〉除個案情形外，大部分均同時寄出。

〈2〉例如先寄出當事人傳票後收到當事人委任狀，因而補寄傳票予受委任律師等情形，需視個案狀況而定。

〈3〉儘管傳票偶有寄送先後之區別，但郵務本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刑事訴訟法第66條具有在途期間規範之設置)，當事人與委任律師收受傳票之時間點不同乃至為正常之事，如當事人或委任律師認為收受傳票之時間點差異將影響渠等權益，亦可透過撰狀等方式請假，並無影響渠等權益之情形。

(12) 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傳喚當事人時，若知悉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告訴人有選任告訴代理人)，則被告(告訴人)與辯

護人（告訴代理人）之傳票，時序上是同時寄出，但收受時間可能因收受人住所遠近，而有差異。」

(13) 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與寄送予辯護人部分,因被告(告訴人)選任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即為保護其訴訟上權益而選任,均係同時傳喚到庭。惟實務上偶有被告(告訴人)所留住址、送達處所不正確,或嗣後變更卻未陳報,致無法合法送達」

(14) 如本院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現地履勘,該署葉檢察長淑文表示(節錄):「地檢署寄發傳票給被告及辯護人會同時寄送,不會分別寄,因這樣對第一線工作反而很麻煩,書記官製作傳票後就是交給錄事去鍵入系統再整批寄出,錄事作業完畢後卷也會馬上還給書記官,不會留在錄事那邊去作兩階段的寄送。當事人跟律師若收信時間不一致則可能是郵務發生問題。至於當事人收到開庭通知時已距離開庭時間太短,這部分我們會在適當場合跟檢察官提醒,儘管個案有辦案時程的壓力,仍要注意當事人的權益保護及給律師適當的準備時間。」該署林錄事佩瑱表示:「寄送傳票給被告(告訴人)、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時實務上均會一併寄出,因數量龐大分別寄出不符合效益。錄事作業完畢後就會馬上把卷還給書記官,錄事座位不會留卷過夜。」

(15) 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與寄送予辯護人部分,因被告(告訴人)選任辯護人(告訴代理

人) 即為保護其訴訟上權益而選任，均係同時傳喚到庭。惟實務上偶有被告(告訴人) 所留住址、送達處所不正確，或嗣後變更卻未陳報，致無法合法送達」

- (16) 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近年來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 與寄送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 時序上係同時寄出, 並無分先後。」
- (17) 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原則上寄送傳票予被告(告訴人), 與寄送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 時序上是同時寄出。若確有時間差, 可能係因辯護人事後陳報委任狀, 或告訴人告知該署有代理人, 該署再補寄送傳票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不影響被告與辯護人告訴人與告訴代理人討論案情實質辯護之功能。」
- (18) 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如於傳喚被告(告訴人) 時, 當事人已有陳明或提出委任書狀予該署, 該署於送達傳票予被告(告訴人) 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 均係同時寄出。」
- (19) 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如無特殊情形(如當事人非案件開始即委任律師, 或係該署於傳喚後始收受律師委任狀等情形), 皆同時寄發, 如有時間差, 或為相關人等送達處所遠近不一, 或為郵務機關送達時程不同, 情況不一而足。且如當事人於案件繫屬該署時即委任律師, 既為自行委任, 當於該署傳喚前就案情內容與律師有所討論, 知悉庭期之時間縱有落差, 尚不至嚴重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退步言之, 實務上亦不乏有偵查期

間更換律師或由同事務所其他律師代理出庭之情形，縱於庭上因對案情不甚瞭解無法為及時答辯，亦可透過庭後書狀補陳之方式，使檢察官瞭解當事人之意見並為法律意見之闡述。」

(20) 如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一般而言，被告或告訴人之傳票，與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之傳票均會同時寄出，先後寄出者應甚少見。惟縱使先後寄出傳票，先行收受傳票之被告或辯護人其中一方，若確有討論案情之需求，理應會主動與他方聯繫，故縱然被告或辯護人收受傳票之時間點先後有別，然應無礙於辯護人實質辯護之功能。」

(三) 惟查，個案上被告(告訴人)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收受傳票及通知書之時間仍可能產生差異：

1、如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函復本院(節錄):

- (1) 時序上是否同時寄出，視個案情形辦理。
- (2) 以該署109年軍偵字第1號為例：本案訂定庭期之時距離開庭當日之日期間距短暫，且因辯護人居住地在臺灣東部，郵務送達路程遙遠。爰此，確定開庭日期之時當日(或翌日)會即時先以雙掛號寄送傳票予在金門當地的被告，而另以電話即時通知本案辯護人開庭時間，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存查，待開庭當日將開庭通知送達予辯護人。

(3) 傳票寄出予被告與辯護人(告訴人與告訴代理人)之前，該署會先以電話即時通知開庭時間，故不會影響渠等相互討論案情及實質辯護之功能。

2、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縱使

地檢署同時寄出傳票或通知書，因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之通知書通常以平信寄送，被告(證人)之傳票可能以限時、掛號或雙掛號寄送，且相關人員之住居所不同，郵務機構送達作業時程有所差異及因受送達處所是否有人可簽收傳票等因素，仍會導致各相關人員收受傳票或通知書之時間產生時間差。」

3、如本院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現地履勘時，該署張科長來欣表示(節錄):「關於被告(告訴人)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收信時間不同，也有可能是當事人收到的是掛號，律師收到的是平信，或是其他郵務的問題。寄發傳票時，如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會在寄送傳票前交代事先與律師聯絡，以防如律師有事、衝庭等，俾作後續安排，所以應當不至於影響辯護權。」該署洪股長卉玲表示(節錄):「『辦案進行單』會記載對被告(告訴人)之傳喚方式，第一次通常是用平信，對律師則是用通知(有時會請書記官先以電話聯繫，確認律師有無衝庭?是否改庭?)，用平信則不會有『送達證書』。」

4、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函復本院(節錄):

(1) 寄送時序，依檢察官進行單批示同時或先後寄送傳票辦理。

(2) 若有時間差，原因為當事人收到傳票後方委任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檢察官另批示傳喚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到庭，再寄送通知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另當事人與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地址在不同縣市，距離的遠近也會造成收受傳票的時間差。

5、由上可知，除去檢察署傳喚後始知悉已委任辯護

人（告訴代理人）再予補寄通知，或郵務機構送達作業等原因外，個案上造成收受傳票或通知時點不同之原因可能為：

- (1) 個案上依檢察官指示（如被告與辯護人住居所相距遙遠，則檢察署以傳票寄送被告，辯護人則先以電話聯絡待辯護人到庭再將書面通知當庭交付）。
- (2) 個案上對被告（告訴代理人）寄送之傳票可能以掛號信寄送，而對辯護人（告訴代理人）通知則以平信寄送，故送達時點有時間差。

(四) 檢察實務上或許認為：

- 1、被告與辯護人間（告訴人與告訴代理人間）訂有委任契約，既檢察署已對被告（告訴人）書面寄送傳票，實務上通常亦對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事先電話聯繫（為免律師衝庭等原因），則即便收受時點不同，雙方仍可本於委任關係事先討論案情，不至於影響訴訟權益。
- 2、縱使發生漏未同時寄出情形，若於開庭時發覺，檢察署一般會立即聯絡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若當日無法前來，通常會再訂庭期並通知辯護人（告訴代理人）。
- 3、如被告（告訴人）認為與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收受傳票及通知之時間差確實影響其討論案情充分陳述之權益，亦可於該庭期請假，或是庭後再以書狀補陳。

(五) 惟實務上仍可能發生不利於被告（告訴人）訴訟權益之情形：

- 1、被告（告訴人）先收受傳票後可能認為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亦已同時收受，而基於各種不一而足原因未適時與之聯繫，待後者接獲通知後始知

悉。又因個案上檢察官偵查案件有辦案時程的壓力所排定之就訊期間有限，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接獲開庭通知後時程上可能已即將開庭，被告（告訴人）不啻減少了與之討論案情之機會。

2、實務上檢察官為避免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臨時有事無法到庭，於排定庭期時指示書記官先與辯護人（告訴代理人）電話聯繫確認並製作電話紀錄，嗣後再以平信寄送通知或於當庭交付通知予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此當屬便民之舉，立意良好。惟電話與書面既各有不同功能（如電話具簡便迅速功能，書面則具正式存證功能），自不妨並列，例如在電聯之餘，對被告（告訴人）與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同時以雙掛號寄出書面傳票及通知並保留付郵證明，除能確保傳喚及通知送達外亦能確知寄送時點避免往後爭議。

3、縱檢察官開庭時發覺確有漏未同時寄出之情形，立即通知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到庭後再為訊問、或改定庭期、或由參與者請假，然一方面被告（告訴人）已無充分時間與甫到庭的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討論案情；再者為免留下妨害偵查進度的不好印象，一般人恐不待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到庭即逕行接受訊問；同理一般人亦不見得敢自行請假不到庭；至於書狀補陳亦未必能取代於偵查庭上以言詞直接充分陳述之功能。

（六）綜上，辯護制度乃為維護被告防禦權而設，除非有急迫情事，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均應通知辯護人到場及陳述意見，以保障被告準備防禦、與辯護人討論案情之權益；另告訴代理人乃協助告訴人（即案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提出告訴，充分、完整為受害方陳述意見並協助偵查機關釐清

真相追訴犯罪，實務上通常亦會於傳喚告訴人時一併通知告訴代理人。為求上開目的之達成，當有賴於被告（告訴人）得與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在檢察署通知到庭前享有一定之時間充分溝通、討論，否則難以維護訴訟權益。偵查固講求時效，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有基於其偵查進度於一定時程傳喚一定對象訊問之權限，惟被告乃當事人主體，告訴人乃犯罪受害方，自應保障渠等獲得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充分協助之機會，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檢察署於傳喚被告（告訴人）時，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並保留付郵證明以杜爭議，俾確保辯方及受害方均得即時享有專業協助以維護訴訟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